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冠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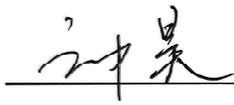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 昊



杨 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